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以及《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津贴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

一、对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发放津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障公司外部董事履行职责；

二、本次审议发放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发放形式与标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丽珠

彭 娟

蔡朝晖

二零一六年八月